

#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三 零 三 號

(本號公報半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總統府第三局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四十年七月十二日

派章任堪爲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連青暉爲秘書處速記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潘明志署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王培仁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豐波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秘書，嚴密以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訓令

四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四十年七月十一日台四十四（規）字第三六二五號公函略開，「查「整頓電報辦法」，「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現均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報告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核定外，函請查照轉廢止」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規）字第三六二七號  
四十年七月十一日

茲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緩靖地區設立臨時郵局實施辦法」、「電務工會組織規則」、「交通部委託省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頒用官電紙辦法」等六種法規廢止之此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規）字第三七七四號  
四十年七月十七日

茲將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

院長 陳誠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七五號 四十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 公 告

院長 陳誠

會暫行組織規程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核實實施則加強設計及核與統計工作之聯繫辦法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三十二年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三十二年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等十八種法規廢止之。

被付懲戒人 鍾毓 前台灣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梅縣人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號

譚炳炎 前台灣省林務局秘書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林鳳儀 前同局林產課課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丘樹森 前同局技正（申辯書內填民國三十五年任專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北市中正西路一四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怠忽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毓丘樹森均休職期間各六月  
林鳳儀降一級改敘  
譚炳炎記過一次

事實  
新竹縣第一一林班已於日治時代告示編入水源涵養保安林新竹山林管理所及前台灣省林務局（現改爲林產管理局）均有台帳可考木商葉金土在該班伐前申請砍伐該班會經新竹州知事許可光復初所有山林一律禁伐民國三十五年制定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對於保安林仍在禁伐之列同年六月間新竹山林管理所自製砍伐林產物重新登記申請單由葉金土填送該所於文電稱由紙擬辦「欄下一至六格由辦事員廖英擬填第二格「有無實地調查填「無」第四格「是不是保安林」填「不是保安林」第七格「擬辦」由股長鍾庚勳填「未便照准」送由組長劉金生蓋章呈所長鍾毓于六月二十八日批「呈呈核示」正在辦轉開台省林務局另頒發伐木申請重新登記調查表依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限二十日內將原有計劃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檢討重行核准逾期即停止採伐該林務局並于同年八月二十日以林產字第二二九二號代電新竹山林管理所飭該管區內以前已經核准之伐木證予以初步檢討並實地調查依式填表於電到十二日報局核辦該木商葉金土又照新頒發式填送管理所由鍾庚勳簽「會有實地每木調查不是保安林已有設施擬照准」據稱其簽擬所以先後不符因前由第二格之「無」字已經劉組長金生圈改「有」字與砍伐條件相符故擬照准（其後林產管理局傳訊鍾劉二人質證時劉否認令當面各試寫「有」字據該局復農林廳文推定爲亦鍾所改）迨送林政組會稿時該組組長蕭坤立查明台帳將「不是保安林」之「不是」二字圈去送經所長鍾毓於八月二十八日判行後彙呈林務

局但呈局表內仍有此「不是」二字如何錯誤時久無從究問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林務局代電准葉金士登記砍伐至三十七年底砍完畢經過兩年之久迄未發覺錯誤三十八年春間有人向新任所長(其時鍾毓已調任他職)密告鍾慶勳收受木商葉金士賄賂申通舞弊砍伐保安林送經該管理局及省林產管理局先後派員調查呈報省政府請將鍾慶勳等予以懲處復經監察院開台監察委員行署調查結果以保安林當然不能砍伐該鍾慶勳承認於執行時「不是」二字已經圈去則明知是保安林而准許砍伐毀壞公家貴重樹木二千餘石之多使木商獲得鉅大利益實有間接圖利罪嫌鍾毓且以為「此係已可無事之寶下林班認查報人員為誣陷同事」簽請處分其存心舞弊更為明顯該所前組長劉金生股長鍾慶勳股員廖英為無根據之簽擬又不能提出每木調查之證明實有與木商葉金士勾結貪污罪嫌前省林務局經辦此案雖該所呈送調查表有「不是保安林」字樣但一查台帳便可明白竟准採伐實有串同舞弊重難該局負責審核之技正丘樹森主管核簽之林產課長林鳳儀代局長判行之秘書譚炳炎等雖已離職仍應一併移送法院偵辦爰一面向台灣省政府提出糾舉一面代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台灣省政府當將鍾毓(現任八仙山林場場長)鍾慶勳(現任新竹山林管理所造林課課長)廖英三人先行停職三十九年十一月新竹地院檢察處偵查終結廖英鍾慶勳劉金生三人提起公訴鍾毓譚炳炎林鳳儀丘樹森四人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赴訴台灣省政府於四十年四月六日電將被糾舉之鍾毓等七人一併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廖英鍾慶勳劉金生三員已提起公訴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應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林鳳儀一員飭具申辯命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送達譚炳炎一員准林產管理局復去職已久無法送達經本會於同月二十五日公示送達迄均逾限多日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鍾毓丘樹森林鳳儀譚炳炎等分別論究如左  
(一)鍾毓部份(1)關於明知保安林而轉呈准許砍伐一點據申辯略稱葉金士申請第一一林班伐木重新登記一案既由業務林政兩組會同核簽並由各級經辦人員逐一簽章具檢查核無訛且依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本所僅負轉轉責任而檢討審核之權則完全操諸林務局故與其他一百餘條件併行轉報所謂調查表底稿上「不是保安林」之「不是」二字已由林政組長蕭坤立圈去云云如果屬實依照慣例蕭坤立必於改處加蓋私章或於卷頭註明刪除幾字以明責任今皆無之且林政組會核時如已將「不是」圈去則對本案極關重要之「擬照准」「三」字亦應同時圈去或另簽意見不能僅圈去「不是」而加章同意「擬照准」之辦法事理甚明至於本人會承認「不是」二字於執行時已圈去之語因事經三年之久記憶不清晰以報局及存所之卷宗為憑不能以事後推想之詞據為信史此事業經新竹地檢處傳訊有關人員並調閱新竹山林管理所呈報林務局之原件「不是」「兩字」仍然存在而查核底稿所圈之墨跡又較蕭坤立會核所書之日期為遲(前者為毛筆後者為鋼筆)決非同時落筆更由原抄表人鄭錦旺應訊證明抄時「不是」「二字」確未圈去卷帙齊全班班可考已不引起訴處分等語查調查表底稿「不是」「二字」究於執行前或執行後圈去鍾毓與蕭坤立在新竹地檢處供詞各異縱如申辯所稱執行時並未圈去然在兩月以前葉金士填送申請單之稿由紙內承辦人員保填「未便照准」而於調查表內則改簽「擬照准」前後不符顯有疑竇該被付懲戒人身為所長竟毫未注意詳加查詢率予判行奏轉自難免忽職務之咎

至於檢討核准雖權在林務局而山林管理所仍應負初核調查之責觀於上引林務局第二二九二號代電更有明白之指示自不得謬為備負轉轉責任申辯殊不足採(2)關於砍伐過程兩年未發覺錯誤一點據申辯稱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奉到林務局核准批回在毓臥病期中迨次年(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職養病即不預聞所務同年四月改任林務局技正七月改任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視察三十八年四月再任林產管理局技正三十九年二月改任八仙山林場場長足證此案核准之二年砍伐過程鍾毓已離所他職雖非明知錯誤而不申請糾正等語查所稱離職養病是否屬實會否經上級機關核准未據提出證明文件則在三十六年四月改任他職正式交卸以前仍應負責而核准重新登記之林班依法業者應於核准後申請山林管理所派員馳赴實地每木調查材積所有貴重木必須一一烙印完畢始得砍伐否則概以盜伐議處而該第一一林班未有每木調查表(見卷內新竹山林管理所林產課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簽復)是本案經辦人員在事前事後均未依法為實地每木調查以致未能發見錯誤該被付懲戒人亦難辭失察之咎(3)關於簽請處分查報人員存心舞弊一點據申辯稱鍾慶勳被控計有三事查報人員不察事實有失其平本案亦係三事之一遂併為處理本案鍾慶勳由事實職職層亦經併簽處分等語查此為被付懲戒人改任林產管理局技正時奉局長交簽之件其簽請處分查報人員固屬不當所稱將鍾慶勳併簽處分則屬實在尚難認為存心舞弊之證據既經新竹地檢處處分不赴訴可免予置議(二)丘樹森林鳳儀譚炳炎等部份：據丘樹森申辯略稱葉金士砍伐第一一林班重新登記調查表係經新竹山林管理所核轉原表簽附意見明白寫有「不是保安林」等字該所當已查明台帳樹森以專員名義派林產課工作僅負初核之責而林務局台帳係由經理課保管當時曾請林產課課長林鳳儀調閱查該林班經准許砍伐後新竹山林管理所應實地每木調查監督現場砍伐尚不能發現為保安林林務局未據該所呈報亦無法發現等語查林務局辦理本案係由丘樹森於製之簽查表(A)限制伐木辦法第四條關係(一)各種保安林下塗去「有」字留「無」字並附註「查無抵觸依整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補繳木伐金後擬發給許可證」字樣由林產課課長林鳳儀加簽「據查本件與限制伐木辦法第四條無抵觸擬重新登記并依整理辦法第六條辦理」由秘書譚炳炎在原簽上代局長批「如擬」二字遂連同其他申請登記案將審核結果彙列一表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代電復新竹山林管理所各在卷關於伐木之重新登記應由林務局檢討核准在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有明文規定林務局為最後核准之機關何得以推測新竹山林管理所當已查明台帳為藉口而不再調查該被付懲戒人丘樹森既負初核之責申辯所稱請課長林鳳儀調閱台帳之語縱屬可信不啻自認本身未經調查已屬有虧職守復於審查表內擅填與保安林無關係尤屬不合被付懲戒人林鳳儀即據以簽擬照准足見其並未調閱台帳殊為忽忽職務被付懲戒人譚炳炎代行局長職權批示「如擬」亦不能辭失察之責其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毓丘樹森林鳳儀譚炳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鍾毓丘樹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鳳儀譚炳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譚炳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七六號 四十年六月三十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吳元參 前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校長 男 年

五十歲 台灣台南人 住台南縣白河鎮 安樂街門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元參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有二月  
事實  
緣吳元參係前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校長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被教育廳命令他調辦理交接造冊呈報其中缺少財產多件經教育廳於同年七月十四日核示分別損壞及遺失兩部份處理前者可造冊報損後者應設法追回補辦移交在案延至同年十一月吳元參仍未遵辦經教育廳以三九成養教一字第四六三六九號電限文到兩週內辦竣具報吳元參仍未如期辦理完畢至十二月間再經教育廳以三九委監教一字第五二七三六號代電嚴催仍未遵行經教育廳報請省政府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據被付懲戒人吳元參申辯意旨略稱因用人不當致有前事務主任兼會計員黃桂銜及前庶務組長黃瑞欽於三十八年被當局免職阻害移交其中短少公物因係數年來積存未能整理之業務而校方即時催促元參遷居並強迫事務主任教導主任以下之辭退要求元參購買新品以充賠償不應再行會報如此人事之移動致生幾多困難復因病臥床多日不能下床以致延至今日亦未悉數整理完了自知有負政府之重託而欲自行賠償又礙於人力財力之不足除積極整理俾便早日移清外謹對不足財產清冊分別申明理由敬請核示云云：核其申辯各節雖屬不無理由但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對於交代逾限仍未清結情事有嚴重懲處規定該被付懲戒人辦理交代逾限日經台灣省教育廳兩次電催限期辦竣仍未遵行自應負交代不清之責任姑念被付懲戒人交代遲延原因係由辦理事務人員中途更易一時不易清理而未交財產或係毀壞遺失須予報損或係被借人借貸須予追回所致且大多非有貴重價值之物品尚非故意據存別懷他意情尚可原應予從輕議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元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郭仲英	男	三十三歲	廣東省東莞縣	上海	商	無	妻之國籍
郭仲英	男	三十三歲	廣東省東莞縣	上海	商	無	妻之國籍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郭仲英	男	三十三歲	廣東省東莞縣	上海	商	無	妻之國籍
郭仲英	男	三十三歲	廣東省東莞縣	上海	商	無	妻之國籍